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59 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吴立宇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立宇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5 月 25 日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，公司时任董事吴立宇的父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，

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5,800 股、成交金额合计 790,905 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5,600 股、成交金额合计 780,353 元，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董事吴立字的父亲在 6 个月内买入、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此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，时任董事吴立字的配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也存在 6 个月内买入、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已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其监管警示。吴立字前期已披露其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，但未在相关公告中如实披露其父亲在同一时期短线交易的情况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公司时任董事吴立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立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4 年 8 月 16 日